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LETTER OF ENGAGEMENT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TONGCHENG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通合同字【2023】11121号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由下列各方达成并订立：

委托人一：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50/F, COSCO Tower, 183 Queen' 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联系人： 林锋
联系方式： 852-22807803

委托人二： 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47/F, COSCO Tower, 183 Queen' 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联系人： 许怡敏
联系方式： 852-28098831

受托人：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胜古北里 27 号楼一层
联系人： 方炜
联系方式： 13901075666

鉴于：

本委托合同确认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和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共同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受托人）就其所委托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将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评估基本事项

(一) 评估目的

因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拟向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权事宜，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和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各项资产及负债。

(三) 评估基准日

2023年3月31日

(四)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包括

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 委托人，即：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使用人：委托人的上级机构以及经委托人授权的系内单位、经委托人授权的其他中介机构。

本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

人。

2. 资产评估报告用途：因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拟向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权事宜，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和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2023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30日。

4. 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者披露：

委托人、委托人的上级机构以及经委托人授权的机构，均有权按法定要求，使用、复制、引用或披露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无需经受托人同意。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征得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书面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 受托人对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资料提供者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除非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和豁免，在为委托人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间，受托人不得同时接受有利益冲突的他方当事人委托。

4. 受托人不得运用来自于提供本项目下服务时所得到的信息牟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委托人或其客户的利益。

5. 受托人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资产评估师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能涉及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人提出回避。

6. 根据委托人经济行为工作时间表的要求，受托人需要按双方约定期限，在进场后 30 天内（或按照委托方的项目时间计划）提交评估初稿。在委托方确认评估初稿后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时间提交纸质版与电子版评估报告，纸质版报告数量按需要提供，报告书以（邮寄/当面提交）等方式提交约定的报告使用人。

7. 受托人于中远海运集团专家评审、评估备案过程中，根据委托人需要出具专项备忘录，并向有关单位进行汇报。

8. 受托人于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核监管过程中，根据委托人需要与

获委托人授权机构以及相关境内外监管机构沟通、出具专项备忘录等文件，并向有关单位进行汇报。

9. 受托人报告提交期限受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工作条件和配合、资料提供等事项的制约，同时还受作为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前提的其他中介机构报告出具时间，以及资产评估程序、评估工作量、工作难度等因素的影响。若上述事项无法满足资产评估要求，则报告出具期限需要相应顺延。

10.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11. 受托人 2023 年 4 月 27 日向甲方出具的《HB 项目商务响应文件》中相关承诺内容仍然有效。

(二)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对评估工作的进展具有充分知情权和建议权；在资产评估过程中，有根据工作进度和成效提出更换或调整资产评估团队成员的权利。

2.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相关当事人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

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名、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委托评估的资产不具有法律权属或法律权属不清、存在瑕疵，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向受托人提供相应承诺函或说明函予以充分说明。

4.作为资产评估程序的一部分，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应提供一份资产评估的委托承诺书，对有关资产、负债、权益方面的资产评估要求作出必要的说明。

三、资产评估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资产评估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柒万捌仟元整（¥78,000.00），其中包含受托人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文件制作费、复印费、通讯费、查询费等），由委托人一、委托人二各承担百分之伍拾（50%）。受托人依法应承担的纳税义务由其自行承担。除本合同规定约定的费用外，委托人无需支付受托人其他费用或款项。

(二) 本项资产评估服务费在资产评估报告书出具，且受托人分别向委托人提供盖章版付款通知书以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应分别将上述评估服务费汇入受托人以下指定银行帐户：

公司全称：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 862281221810001

(三) 因非受托方责任而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或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且受托方已向委托方提交评估报告初稿的, 委托人应当按照上述评估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捌拾(80%)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 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 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五、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严重受限, 受托人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受托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及时纠正, 在合理时间内受限情况未能消除的, 受托人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二) 如由于受托人严重违法或未按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 或其他因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而被迫终止的, 委托人无需向受托人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 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 受托人应向委托人退还。

(三) 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业务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3年6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6月4日

授 权 书

依照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管理制度规定，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授权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总裁金大鹏先生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上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公勤女士签字，其签字与法定代表人签字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授权人： 

被授权人： 

2023 年 01 月 01 日



0110021001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58348584

011002100104
58348584

校验码 59407 67964 18305 74439

开票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名称: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3+1* < 6-750 --- 47+-2*9++5+724
>8401224 / --61 < 21044+9-2345+
0+112 < -2674+-6-6+07--2*9+-1
-624 / + -01224 / --61 < 21044*01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现代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玖仟圆整

(小写) ¥39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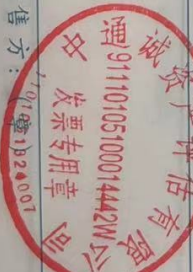
销售方
名称: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100014442W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胜古北里27号楼1层 010-64410226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北三环支行862281221810001

收款人: 刘东喆

复核: 刘燕

开票人: 周青野

销售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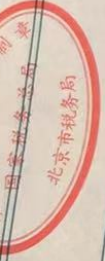


第一联: 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2019] 338号 北京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011002100104



No 58348585

开票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01100104
58348585

52340 71168 42522 427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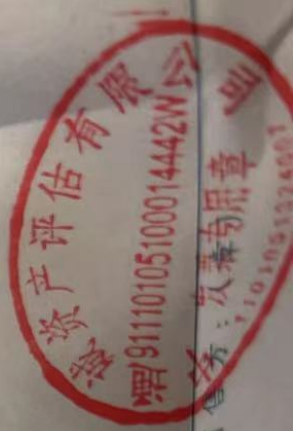
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8+87604218>0-32-120*<<79149 120*49-1+11290-*5>+351*-345 3/3>9<29<1->><</+72+120*<3 804430>*49-1+11290-*5>+5*33		1	36792.45283	36792.45	6%	2207.55
计				¥36792.45		¥2207.55
⑧ 叁万玖仟圆整				(小写) ¥39000.00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10105100014442W
朝阳区胜古北里27号楼1层 010-64410226
三环支行862281221810001



复核: 刘燕

开票人: 周青野